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1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及高中（職）教師接種流感疫苗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0日桃衛疾字第10801317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流感疫苗接種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接種對象：非中央公費對象且任職本市國中及高中（職）之教師。

（二）接種方式：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（教師證或在職證明，須呈現就職地點及職稱），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施打。

（三）接種期程：依疾管署實際配賦情形，預定於109年1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預先電話聯絡本市各區衛生所確認是否尚有疫苗針劑。

三、符合中央公費對象之教職員（含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孕婦及6個月以下嬰兒父母等）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



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健保卡，前往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施打(以公費身份接種者，不限教師身份亦不限於衛生所施打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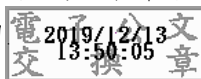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量教師接種之便利性，於流感疫苗開打期間，請貴校本權責准予教職員擇無課務時段公假前往接種疫苗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局高昊汶承辦人，電話：

(03)334-0935分機21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

86

訂

線